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昀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86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昀龍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事實部分將附件附表二編號1「匯款時間」更正為「113年12月22日16時12分許」。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03 (二)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  
0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此  
06 部分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此部分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  
08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9 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被告所犯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刑之減輕（附件犯罪事實一部分）

13 (1)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所犯  
14 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5 輕之。

16 (2)被告就所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  
17 白，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此部分相關報酬或犯罪  
18 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  
19 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0 (五)刑之減輕（附件犯罪事實二部分）

21 (1)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  
22 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  
23 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刑法第38條之1明文規範  
24 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罪誘因。  
25 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權益，基  
26 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罪所得返  
27 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並避免  
28 國家與民爭利，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  
29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不法利得  
30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封鎖沒收或追徵之條件，此項發  
31 還條款乃宣示犯罪利得沒收之補充性，相較於國庫沒收，發

01 還被害人居於優先地位，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  
02 不法利得，另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  
03 果。又發還條款所稱「實際合法發還」，不限於被害人直接  
04 從國家機關取回扣押物之情形，亦包含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  
05 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成立和解契約後之給付，  
06 即屬之。倘事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付者，基於利得  
07 沒收本質上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利得回  
08 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  
09 人，既已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且已達優先保障被害人求償權  
10 之規範目的，即應視為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不應再就已  
11 賠付被害人部分，宣告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2 字第1336號判決意旨參照）。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4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5 其立法理由指出：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  
16 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17 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  
18 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  
19 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  
20 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  
21 還等語，可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  
22 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同樣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  
23 得」、「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優先於國庫沒收」、「發還被  
24 害人與國庫沒收互有可替代性」等原則，是本條例之詐欺犯  
25 罪所得如已實際賠償與被害人者，行為人既未實際保有犯罪  
26 所得，且被害人之求償權亦獲得實現，縱使被害人並非透過  
27 國家機關取回扣案之犯罪所得，亦無礙於沒收作為不當得利  
28 之衡平措施，其法律效果即與被告「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9 者」無異，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30 用。③再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稱「其犯  
31 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

01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罪，被  
03 告業與附件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  
04 參，揆諸上開說明意旨，應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法律效果  
05 相同。則其如附件附表二所示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

07 (3)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自白之一般洗錢犯行，乃想像競合  
08 犯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像  
09 競合之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減刑部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  
10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11 (六)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12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三人以上之詐  
13 騙集團使用，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  
14 成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經濟損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  
15 無法追討，且被告於附件附表二部分，將附件附表二所示告  
16 訴人遭詐騙金額轉出，致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人受有財產損  
17 害，暨考量被告無前科、業與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人調解成立  
18 (附件附表一所示之人，經合法通知，不明原因未到場調  
19 解，致調解不成立，非被告無和解誠意)、自承學歷、家  
20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定其應執行之刑。又被告業與附件附表二所示之人調解成  
22 立，參照前開說明，應認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  
23 以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附件附表一部分，當時本案帳戶由  
24 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  
25 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3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郭瓊徽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徐慧嵐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8 附錄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29868號

28 被 告 宋昀龍

29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宋昀龍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  
06 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  
07 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  
08 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  
09 可能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或  
10 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基於縱  
11 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2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月間某日，與真實  
13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甲」）聯繫，將其所申  
14 辦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5 彰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6 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某甲」所指定臺南市某  
17 處草叢，並以通訊軟體 LINE告知「某甲」前開提款卡之密  
18 碼，再由「某甲」指派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人（下稱  
19 「某乙」）前往領取，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  
20 飾或隱匿其等因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欲藉此賺  
21 取每帳戶新臺幣（下同）12萬元之報酬。嗣詐欺集團不詳  
22 成年成員輾轉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3 有，基於3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  
24 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  
25 之人實施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26 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再由該詐  
27 欺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提領一空，宋昀龍即以此方式幫助  
28 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該詐欺集團因詐欺犯罪  
29 所得財物去向及所在。

30 二、承上，宋昀龍可預見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其帳戶內所匯入  
31 之款項極可能為詐欺集團行騙之詐欺犯罪所得，加以提領、

01 轉匯係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並藉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  
0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其來源，詎其竟提升犯意，與「某  
03 甲」、「某乙」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4 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05 犯詐欺取財、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得利、洗錢之犯意聯絡，  
06 在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因遭本案詐欺集  
07 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二方式詐騙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  
08 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帳戶而  
09 尚未經人提領或轉匯前，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自行轉匯  
10 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不知情董文凱（涉犯詐欺等罪嫌，另為  
11 不起訴之處分）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2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再指示董文凱協助提  
13 領、轉交以取得犯罪所得及充作自己償還與他人之欠款而獲  
14 得免予給付之不法利益，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15 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嗣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  
16 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三、案經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8 報告偵辦。

####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昀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即同案被告董文凱於偵查中、證人即被害人王怡婷於警詢  
22 時、證人即告訴人朱雯慈、楊典華、林正軒於警詢時證述情  
23 節相符，並有本案彰銀帳戶申設人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1  
24 份、本案郵局帳戶申設人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本案  
25 國泰帳戶申設人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被害人王怡婷  
2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彰化縣警察局彰  
27 化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28 被害人王怡婷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對話紀錄1份、  
29 被害人王怡婷匯款明細截取照片1張、告訴人朱雯慈內政部  
3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  
31 分局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受

01 (處)理案件明細表1份、告訴人朱雯慈與本案詐欺集團不  
02 詳成年成員對話紀錄1份、告訴人朱雯慈匯款明細截取照片2  
03 張、告訴人楊典華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  
04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05 份、告訴人楊典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  
06 份、告訴人楊典華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對話紀錄1  
07 份、告訴人楊典華匯款明細截取照片1張、告訴人林正軒內  
08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09 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  
10 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11 成員刊登不實販售手機廣告及與告訴人林正軒對話紀錄1  
12 份、告訴人林正軒匯款明細截取照片1張、戶役政資訊網站  
13 查詢-國民身分證掛失資料、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  
14 台南分行114年9月26日彰東台字第1140000041號函暨所附資  
15 料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日儲字第1140068  
16 455號函暨所附資料及電話掛失錄音檔光碟1份附卷可稽，足  
17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 18 二、論罪部分：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22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行為人主  
23 觀上認識提供自有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  
24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25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26 者，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犯罪之想像競合  
27 犯，則無論被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多寡，因行為人僅有一個提  
28 供帳戶行為幫助犯上開之罪，只構成裁判上一罪，固無疑  
29 問。然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  
30 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此時其行為已由幫助犯之而  
31 提昇為共同為之，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

01 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是行為人先「提供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  
03 使用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與其  
04 後另行起意對於匯入同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進而取  
05 款」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  
06 不同（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若僅論以一罪，不  
07 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又在目前實務關於（加  
08 重）詐欺罪，既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定犯罪之罪數，除  
09 因提供帳戶之一幫助行為而有數被害人應論以同種類想像競  
10 合之幫助犯一罪，與其後進而提領其他不同被害人之正犯行  
11 為，在被害人不同之犯罪情節下，自應依被害人人數分論併  
12 罰。

13 (二)犯罪事實一、（即附表一）部分：

- 14 1.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之  
15 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  
16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7 嫌。
- 18 2.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彰銀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幫助詐欺  
19 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取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財物，使其等財  
20 產法益受侵害，並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  
21 在，而同時觸犯數個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2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23 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24 3.被告此部分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5 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  
26 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三)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二）部分：

- 28 1.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2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 31 2.被告與「某甲」、「某乙」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

01 間，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02 犯。

03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四)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犯幫助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6 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7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 08 三、沒收部分：

#### 09 (一)洗錢之財物：

10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然觀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3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5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知其  
17 旨在避免「經查獲」之洗錢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8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又因犯罪客體之沒收與犯罪所  
19 得、犯罪物等之沒收於性質上究屬不同，對於犯罪客體之沒  
20 收應有立法明文規範方得據以宣告沒收。且如立法僅規定應  
21 就犯罪客體宣告沒收，然未再進一步明文規定於犯罪客體因  
22 毀損、滅失或轉換等情形而有不能或不宜執行原物沒收時，  
23 得予以追徵或沒收其替代物與孳息，則自不得援引刑法第38  
24 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3項、第4項針對犯罪物及犯罪所得沒  
25 收規定，而對犯罪客體諭知追徵或沒收其替代物與孳息。是  
26 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自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之原物業經查獲，方得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而於被告  
28 所犯之罪宣告沒收，且於原物未經查獲時，亦不得再諭知沒  
29 收其替代物、孳息或改為追徵。而本件被告洗錢標的並未扣  
30 得原物或原款項，故尚無從依此規定諭知沒收。

31 2.查本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匯入款項固然屬洗錢之財物，

01 然均未經查獲，爰不依前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02 (二)犯罪所得：

0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2.查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匯入5萬元，旋經被告轉匯至本案國泰  
07 帳戶，並指示董文凱提領4萬元、轉匯1萬元用以清償對其他  
08 友人之借款，堪認被告實際支配且保有此部分未扣案詐欺如  
09 附表二所示之人之犯罪所得，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12 嫌。惟查，依卷內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顯示，客觀上  
13 本案詐欺集團人數已達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知悉，自非僅  
14 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  
15 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及想像競合之  
16 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12

編號	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號
1	王怡婷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假冒買家、ETEAM寶物交易網客服人員，於113年12月20日某時起，接續向王怡婷佯稱：欲購買所刊登販售之遊戲帳號，然因銀行帳號設定輸入錯誤，需進行充值始得開通該交易網服務等語，致王怡婷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2月21日15時31分許/2萬8,001元	本案彰銀帳戶
2	朱雯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假冒朱雯慈之友人「小波」，於113年12月21日15時40分許起，接續向朱雯慈佯稱：因當日轉帳額度已達上限，請協助代為轉帳等語，致朱雯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2月21日15時50分許/2萬元	本案彰銀帳戶
3	林正軒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12月22日16時38分許，在旋轉拍賣網路商城刊登不實販售手機廣告，經林正軒瀏覽後，接續向林正軒佯稱：請先匯款而後將以宅配寄送等語，致林正軒陷	113年12月22日16時37分許/1萬6,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	--	------------------------	--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本案詐欺集團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號	宋昀龍自行轉匯時間/金額	被告轉匯入帳號	宋昀龍指示董文凱提領或轉匯
1	楊典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假冒楊典華親友，於113年12月22日16時12分許起，接續向楊典華佯稱：請協助代為轉帳等語，致楊典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2月22日16時20分許/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2月22日16時31分許/5萬元（已扣除手續費12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12月22日16時57分許至58分許/由董文凱提領2萬元、2萬元（共計4萬元）轉交與宋昀龍。 113年12月22日17時5分許/由董文凱轉匯1萬元至宋昀龍指定帳戶，用以清償宋昀龍對他人之債務。